

經依石經校

雜記上下



纂脩潘永季校 丁卯七月

膳錄監生萬育

校四聲 丁卯九月

卷四十三至卷四十六

講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四十三

雜記上

雜者。以所記爲繁雜之禮也。篇帙多。故分上下。方氏慤曰。此篇雖以記喪爲主。而兼言三患五恥。觀蜡取盜之類。其事不一。故以雜名篇。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輶有袂。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



所殯。唯輶爲說於廟門外。

此言諸侯死於外之禮也。復招魂復魄也。綏鄭注當爲綏。謂旌旗之旄。輶者柩車上覆之飾。祫者輶旁緣也。廟門殯宮門也。牆卽裳帷狀如牆也。諸侯在本國而薨。則復者持襲衣。冕服升於屋之東榮。此常禮也。如或以朝會之屬。出行而死於主國所授之館舍。則其呼復之禮。亦如在於本國。如死於道路。則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執其綏以復之。冀魂魄識

此而還也。其將殯之輶。有祫以爲邊緣。下用緇色布爲裳帷以圍棺。又用素錦爲小幄。覆於棺上而後行。行至於廟門。不徹牆。遂入而適殯宮。正柩於兩楹之間。唯輶則說於廟門外。以其入自有宮室。不必復用象宮室之輶也。案升左轂。亦象在家之升屋東榮也。胡氏曰。此復魂旣在車。當是執綏之綏。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爲輶而行。

至於家而說輶。載以輶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士輶。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

此言大夫士死於外之禮也。輶讀爲輶。有輻曰輪。無輻曰輶。蓋合大木如輪以爲運轉也。舉謂手舉也。大夫與士若死於道路。則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執其綏以復之。如於主國所授之館舍而死。則其復同於在家。大夫以布爲輶。覆柩車而行。行至於家而卽說輶。但

載以輶車而入廟。至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於所殯之處。士之輶。則以葦席爲屋。以蒲席爲裳帷。禮從其質。分卑故也。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

此言臣訃告於君。并爲君訃告於鄰國之禮也。訃君稱凡者。兼大夫士而言也。某係臣名。

某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君與夫人訃不稱  
薨而稱不祿告他國謙辭也敢告於執事凶  
事不敢直達也凡臣死而訃於其君辭則曰  
君之臣某死其為臣之父母若妻若長子則  
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薨而訃於他國之君  
則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其為夫人則曰  
寡小君不祿若太子之喪則曰寡君之適子  
某死徐氏師曾曰不言敢告於執事者蒙上  
文也衆子庶子不訃賤也

某祿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  
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  
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  
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  
某實

此言大夫喪訃告之禮也適讀曰敵謂爵相  
敵外私謂在他國而私有恩好者使某之某  
使者名也大夫喪而訃於同國之適者則曰  
某不祿即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若訃於他國

之君。則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至訃於適者。則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其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sup>某</sup>其實。方氏慤曰。士曰不祿。非士亦曰不祿者。謙辭也。使某實。謂以事實來告。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此言士喪訃告之禮也。士喪而訃於同國大

夫。則曰某死。其訃於士。亦曰某死。若訃於他國之君。則曰君之外臣某死。至訃於大夫。則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孔氏疏曰。士賤。訃大夫士及他國皆云某死。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此言大夫士居君喪之禮也。次喪次也。公館

公<sup>宮</sup>之舍也。終喪禫也。廬在中門外東壁倚木爲之。故云倚廬。壘室在中門外屋下壘整爲之。塗以白土。君喪則大夫居喪之次在於公館。至終喪乃得還家。士則不待終喪。練而卽歸。蓋士亦有次於公館者。當未練時。大夫居於倚廬。士則居於壘室。案鄭注。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士居壘室。亦謂邑宰。朝廷之士亦居廬。攷周禮<sup>宮</sup>正。大喪則授其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正是如此。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

此言大夫士喪服之所由異也。身爲大夫而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而死者。其喪服宜從士服。以服生者之服。嫌於臨之也。身爲

士而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而死者。其喪服亦宜從士服。以服死者之服。嫌於僭之也。大夫之適子得服大夫之服。重嫡子也。庶子雖爲大夫。可以爲其父母服大夫之服。然其行位之處。猶與適子之未爲大夫者相齒。列嫡庶之分。不以貴賤異也。案儀禮喪服傳。父之所降。子不得不降。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蓋大夫之子從父服。是謂服大夫之服。石梁王氏曰。父母之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

於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未至此。

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

此言子爲大夫。而其父爲立主後之禮也。士之子而爲大夫。則其父母不可以爲喪主。而使其子主之。以其子是大夫之適子。故得服大夫服。而主其喪。若無子。則爲之立後。蓋立後卽與大夫適子同。而得行大夫之禮也。案

所以必爲之置後者。大夫得立三廟。故不可  
以無後也。石梁王氏曰。此條最無義理。充其  
說。則子爵高。父母遂不得而子矣。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  
緇布冠不黠。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  
筮。占者朝服。

此言大夫因葬卜筮之服也。卜。灼龜也。宅。葬  
地也。麻衣。白布深衣也。布衰。以三升半布爲  
衰。長六寸。廣四寸。就綴於深衣前。當胸之上  
者也。黠。與緹同。皮弁。通乎上下。乃天子視朝  
與諸侯大夫士視朔之服也。史。筮人也。練冠。  
縞也。長衣。制與深衣同。而緣之以素也。上。占  
者。卜龜之人。下。占者。審卦爻吉凶之人也。大  
夫將葬而卜其地與日。有司之治事者。衣則  
深衣。而綴布衰於胸前。帶則布帶。而因喪服  
之繩屨。冠則緇布冠。而無下垂之緹。以致飾  
其服。蓋在吉凶之間。而卜龜之人。則服視朔  
之皮弁。爲與神交。故其服彌吉也。如或用筮。

則筮史縞冠長衣以筮。占者審卦爻之吉凶。則用朝服。蓋筮輕於卜。故史服純凶。而朝服亦稍降於皮弁也。陸氏佃曰。據士冠禮。筮日有司如主人服。卽位於西方東面北上。有司。羣吏有事者也。鄭氏謂卜人誤矣。

讀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此言大夫喪。柩車將行之序也。薦進也。馬。駕遺車之馬也。薦馬者三字疑衍出。馬出廟門

也。包奠者。包遺奠牲之下體以送死者也。讀書者。凡贈奠賻贈者之名物。皆書於版。至此時而讀之也。大夫之喪。當設遺奠時。既進駕車之馬。則車將行而親不畱矣。故孝子感此而哭踊。及馬出廟門而駕車於外。然後徹者入包遺奠之牲而置遺車之上。史則取贈奠之書讀於柩前。既畢而柩乃行焉。孔氏疏曰。士喪禮。薦馬凡有三。柩初出。至祖廟設遷祖之奠。訖乃薦馬。至日側祖奠。又薦馬。明日將

行遣奠時又薦馬。此薦馬下云包奠而讀書。則爲第三薦馬時也。案士喪禮書。贈於方。厥明陳鼎。徹者包牲。取下體出。主人之史請讀。贈執算。從主人之柩。東面讀書釋算。其大夫之禮俱無考。記者記此。蓋明同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此言大夫喪相卜之人也。相佐也。命龜。告以所卜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也。大夫之喪。固有家臣以庀其役。然力有不能盡具者。

不得不仰之於公。於是乎有大宗人相其禮。更有小宗人命龜。有卜人作龜。皆所以卹其私也。孔氏疏云。大夫謂卿。大宗謂大宗伯。小宗謂小宗伯。皇氏云。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爲喪事。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榆狄狄。稅素沙。內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復。西上。

此言復衣之異。而因及復人之位也。襲衣始命爲諸侯及朝覲時天子所襲賜之衣也。冕服有五。上公自衮冕而下五冕皆備。侯伯自鷩冕而下。其服四。子男自毳冕而下。其服三。爵弁服。服之次於冕服者。夫人謂公侯伯之妻。稅衣。卽祿衣。色黑而緣以纁。揄狄見玉藻。沙通作紗。素紗卽今之白絹也。內子卿之適妻。鞠衣。始命爲內子時所賜者。故亦謂襲衣。或曰襲衣。加賜之衣。在數之外者。下大夫謂

下大夫之妻也。禮周禮作辰。招魂復魄之禮。用衣各有不同。如諸侯則以天子襲賜之衣。及五冕之服。如其命數。爵弁之服。通於五等者。諸侯之夫人。則自稅衣而上。至於揄翟皆可用。其揄翟與稅衣。皆用素紗爲裏。卿之適妻。則用始命時所襲賜之鞠衣。而亦以素紗爲裏。下大夫之妻。則用禮衣。其他兼用之服。則自內子以下。皆如士妻之用稅衣。至復之人數。皆如命數。而其序以西爲上。蓋北面則

西在左。左為陽。冀其復生。故尚左也。案於夫  
人言素沙為裏。以明與諸侯之冕服禪袷異。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此言大夫喪車之飾也。揄謂揄翟也。絞青黃  
繒也。池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屬繫也。  
將葬之車曰柳。諸侯之柳車。其池繫絞繒於  
下而畫翟雉。若大夫雖車上亦有池。池上亦  
有揄絞。但不得揄絞屬於池下。如人君之備  
儀而盡飾也。案喪大記。士亦有揄絞。與大夫

同。但不得屬於池下。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  
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此言孫祔於祖之禮也。附讀為祔。合祭也。孫  
死。應祔祭於祖。然孫為大夫。可以祔於祖之  
為士者。若孫為士而祖為大夫。惟得祔於祖  
之昆弟之為士者。使又無為士之昆弟。則從  
其昭穆之序而祔於高祖之為士者。雖孫死  
而王父母尚存。無可以祔。亦即祔於高祖也。

案此與喪服小記中一以上而祔畧同。若高祖又爲大夫。則祔於高祖兄弟之爲士者。皆所謂從其昭穆也。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公子附於公子。

此類言祔禮也。夫所祔之妃。夫之祖母也。於婦爲祖姑。無妃謂妃尚在。無妾祖姑。或祖無

妾。或妾尚在也。配謂并祭王母。不配謂不祭王父也。婦人之祔。義當從夫。夫祔於祖。則婦祔於祖姑。若祖姑尚在而無可祔。則亦從其昭穆而祔於高祖之妃。妾之祔。義當避嫡。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而祔於高祖之妾。男子死而祔於王父。則得配祭。女子死而祔於王母。則不得配祭。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孫當祔祖。公子之祖爲君。則公子不敢祔。但祔於

祖之兄弟為公子者。蓋公子為諸侯之庶子。庶不干嫡。故不敢以戚君也。應氏鏞曰。重昏。姻之正耦。故婦與妾之祔。各以其類。無之則越次而間升。案男子死而祔於祖者。其祝詞云。以某妃配某氏。若未嫁之女。及嫁未三月而死。歸葬女氏之黨者。祔於祖母。不言以某妃配某氏也。

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此言太子初即位之禮也。君之適長子。君在

則稱太子。君薨未逾年。太子雖已即位而號猶稱子。若國中供待之禮。則猶正君也。黃氏乾行曰。太子即位而稱子。所以教孝。諸臣待之如君。所以教忠。忠孝盡而人之大倫定矣。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此言既練而遭大功之喪之禮也。練冠。練祭之冠也。三年之喪。期而服練冠。已易麻。經為葛。經矣。若遭大功之喪。則又當以麻。經易之。

唯杖與屨俱不易。所以然者。大功無杖。又練與大功皆繩屨。故無可易也。案鄭氏注曰。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練冠易麻。乃互言之。孔氏疏曰。此特據降服大功。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也。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此言居父母喪而附兄弟殤之禮也。尚功衰。謂未祥猶衣所練之功衰。未衣麻衣也。兄弟之殤。謂小功兄弟童者。未成人之稱。陽童。庶殤也。庶。殤祭於室之白處。故稱陽童。若宗子之殤。祭於奧。則稱陰童矣。某甫。字也。人子居父母之喪。尚服功衰。而適當附祭小功兄弟之殤。則仍用練冠以附。而不改服。此從殺之義。於其祝也。稱陽童某甫。而不呼名。蓋尊而神之。此又從隆之義也。呂氏大臨曰。上言三年者。統言父母君長子及為人後及適孫。為

祖之類。若父母之喪。既練而祔。兄弟之殤。則杖屨與練冠俱不易。此一節於三年練冠中。特爲父母立例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此言兄弟聞訃奔喪之禮也。要經曰帶首經。曰經帶經散垂。大功以上之兄弟也。疏謂小功以下親。謂大功以上。凡大功以上之兄弟。

異居而始聞喪者。哀傷情重。不暇他言。唯以哭對來訃之人可也。其始服麻。則散垂其帶與經。三日而後絞之。若道路相近。未服麻而卽奔喪。至在小斂之前。猶及主人之未成經也。唯疏者當依主人成服之節而共成之。親者必終其散麻帶經之日數。而後成服。孔氏疏曰。士喪禮。三日絞垂。此云始麻散帶經。是與居家同也。又奔喪禮。至卽絞帶不散垂。彼謂來遲。此卽來奔。故至猶散麻。以見尸柩故。

也。

主妾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君不撫僕妾。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此言處妾之喪與妾處人之喪之禮也。主妾之妾即指攝女君而言。自猶親也。繼室之妾攝女君之事。死而君主其喪則亦自主其祔。此其隆於衆妾者也。至於練與大祥之祭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得於正室。又爲君者

於僕妾之死不撫其尸。此其殺於正適者也。女君雖死。妾猶爲女君之黨服。若攝女君則不復爲先女君之黨服矣。此又其隆於衆妾者也。黃氏乾行曰。唯其隆。故雖無女君而內有主。唯其殺。故雖攝女君而分不踰。所以家齊而國治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此言處兄弟之喪之禮也。疏謂小功總麻也。聞兄弟之喪而奔者。其爲大功以上。則見喪者之鄉而哭。若往兄弟而送葬者。弗及其時。遇主人葬畢而反於道。則必自至墓所而後反。凡主兄弟之喪。雖疏者亦必爲之虞祭。案鄭注。遂之於墓。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疏亦虞之。以喪事虞祔乃畢。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

此言服中受弔之禮也。言凡者。五服皆然。初

喪而答來拜之賓。其哭而拜踊固矣。卽凡喪服將終而未畢。有始來弔者。則主人亦必爲位而哭。拜踊以答賓。蓋賓之哀方新。則主之禮不忍殺也。案居喪者服以漸而吉。故哀亦以漸而減。至揆之仁孝之心。則雖畢世而有不能愬然者。是以弔賓一至而哀感卽形。但以爲敬賓而然。則亦淺之乎言禮矣。大夫之哭大夫并經。大夫與殯亦并經。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并經。

往

此言大夫吊同列。與喪兄弟之禮也。弁經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經。吊服也。私喪之葛。卒哭以葛代麻也。輕喪。謂總麻之服。以大夫而往哭大夫。首加弁經。大夫於未成服之時。與其殯事。亦弁經者。所以厚同列也。大夫有私喪。而當既葛。遭兄弟之輕喪。其往而哭。不用私喪之未服。而用吊服之弁經者。所以厚同氣也。案弁經一而其用不一。成服則錫衰而弁經。未成服則素裳而弁經。又禮。大夫降旁

親。總麻兄弟無服。故以吊服之弁經而往也。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此言為子若妻之喪之禮也。其子長子之子。位。哭位也。父為長子杖。而長子又自有子。雖祖不厭孫。其子亦得杖。但與祖同處。則不以杖即位。避尊者也。大夫之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有父以主其喪。則子不杖。不稽顙。若父沒。母存。母不主喪。子可以杖矣。然亦不得稽

沒

穎。其有稽穎者。惟人以物來贈而拜謝之可也。萊夫爲妻杖。則其子不杖矣。父爲長子杖。則其孫不杖矣。喪無二主故也。陸氏佃曰。適子爲妻如此。則庶子父雖在。以杖卽位可也。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此言爲舊君無服之禮也。違去也。之往而仕也。反服爲舊君服也。臣於舊君。有服齊衰三月之禮。若已本爲國君之臣。今去而仕於他國之大夫。則不反服。嫌於爲舊君喪也。已本爲大夫之臣。今去而仕於他國之諸侯。則不反服。嫌於爲新君恥也。萊鄭注。不反服者。其君尊卑異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四十四

雜記上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緦冠綵纓。大功以上散帶。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

此言喪冠帶衰之制也。屬猶著也。右縫謂辟積向也。綵當為深。洗治也。八十縷為一升。十五升去其半。七升半也。錫滑易貌。冠制有纓有武。吉冠纓武異材。喪冠則通屈一條繩。

若布屬於冠以爲武而垂下爲纓。所以別吉凶。明吉冠不條屬也。三年小祥之冠亦條屬而右其縫。小功以下則縫向左。服漸輕故也。總服又輕。冠則以灰澡治之布爲纓。大功以上服重。初死則散垂其麻帶。至成服乃絞。其總服縷數如朝服十五升之細。去其半而爲總。若加灰澡治則更滑易。卽所謂吊服之錫衰也。案大功以上散帶。小功總輕。初而絞之。升者麻縷之數。十五升千二百縷。鄭注喪服

云去其半而總如絲是也。陸氏佃曰朝服據布。暮悲哀三年憂總思而已。

諸侯相禭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襜衣不以禭。此言諸侯相禭之禮也。後路貳車也。冕服次冕也。上公以鷩冕爲次。侯伯以毳冕爲次。子男以絺冕爲次。凡喪事衣服曰禭。車馬曰賵。但言相禭包賵在其中也。先路正路也。諸侯有相禭之禮。其車服則以後路與次冕而先路與襜衣皆不以禭。鄭氏注曰不以己之正

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爲正也。張子曰：先路與  
襲衣受於天子。故不以襚。

遣車視牢具。疏布鞚。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載糒。  
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此言遣奠之禮也。遣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  
牢具所包牲牢之體。一個爲一具。天子犬牢  
包九个。諸侯亦犬牢包七個。大夫亦犬牢包  
五个。天子之上士三命。少牢包三个。鞚車上  
覆飾也。章與障同。糒米糧也。喪葬之用遣車。

其數多少。一視其所包遣奠牲體之數。車上  
以鹿臠布爲鞚。四面皆有障蔽。以隱翳牢肉。入  
壙則以置於椁之四隅。其於牲體外有載黍  
稷者。有子以爲非禮也。蓋死者不食糧。故常  
時喪奠。但用脯醢而已。案既夕禮。藏甗有黍  
稷麥者。遣奠之外別有也。遣奠用牲體。是脯  
醢之義。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端衰喪車。皆無  
等。

致

此言喪祭車服之禮也。祭吉祭也。卒哭以後  
爲吉祭。喪凶祭也。虞以前爲凶祭。端衰制如  
吉時。元端而綴衰六寸於中。故以端名衰。喪  
車謂惡車也。祭以追養而致其孝。故祝詞稱  
孝子孝孫。喪以送死而致其哀。故祝詞稱哀  
子哀孫。至孝子之所服有端衰。所乘有惡車。  
則自天子至士皆無等。以父母之喪一也。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后蕤。  
此言冠飾之異也。大白冠太古之白布冠。緇

布冠黑布冠也。冠以莊其首。而蕤又以致其  
飾。若大白冠與緇布之冠。以無飾。故皆不蕤。  
惟委武玄縞而后有蕤。此其異也。案鄭注委  
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玄玄冠。縞縞  
冠也。或曰委委貌也。委貌有玄有素。玄端之  
冠則玄委貌。其武則縞素端之冠則素委貌。  
其武則玄。此記所謂玄。蓋縞冠玄武。所謂縞  
蓋玄冠縞武也。如是而後蕤以飾之。案委武  
玄縞。似是謂委貌以玄與縞爲武也。疑或說

得之。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

此言公私祭服之異也。冕，緇冕。弁，爵弁冠。元冠也。禮莫嚴於祭。大夫則用緇冕助祭於公。用爵弁祭於己之廟。士則用爵弁助祭於公。用元冠祭於己之廟。然士昏禮有主人爵弁之文。是士既弁而親迎。然則士雖弁而祭於

己之廟亦可也。案冕弁之制，皆如命數。天子之卿六命，諸侯之上大夫卿有三命，再命之不同。故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下大夫一命，則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與上士同。若士之弁而親迎，攝盛服爾。士弁而祭於己，緣類欲許之，非也。

刊

暢，白以櫛。杵以梧。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

此言白杵枇畢之制也。暢，鬱鬯也。櫛，柏也。枇

通作七。所以載牲體者。畢狀如义。所以助主人載者。利猶削也。擣鬱鬯者。曰用榘。杵用梧。舉牲體者。從鑊而升於鼎。從鼎而載於俎。則有杙而用桑。其長三尺。或曰五尺。及主人舉肉。執事者助之舉。則有畢而用桑。長亦三尺。而利其柄與末。案鬱鬯所以降神。柏香相潔於神為宜也。杙畢俱以桑。謂喪祭爾。吉祭則棘木為之。利畢之柄與末。杙亦宜然。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此言襲衣大帶之制也。率與縶同。死者著衣畢而加此帶。但禭帛邊而熨殺之。不用歲功也。尸襲以後所用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則二采以飾之。異於生也。案吉時大帶皆用歲功。唯有朱綠玄華而無五采。鄭注謂襲事成於帶者。小斂大斂。衣數既多。有紋不可加帶也。

醴者。稻醴也。甕甒筭衡。實見間而后折入。重既虞而埋之。

此言葬時藏物及葬後埋重之禮也。甕甒皆瓦器。筥竹器。甕盛醢醢。甒盛酒醴。筥盛黍稷。衡當爲桁以木爲之。所以度甕甒之屬。見閒謂見之外。椁之內也。折承席也。亦木爲之。形如牀而無足。重始死依神之主也。送葬所藏之物有醴者。乃稻米而爲醴也。又有甕有甒有筥而皆有桁以度之。葬則以實於見椁二者之間。然後加折於壙上以承抗席也。當始死而有暫設之主以依神。是之謂重。至遣奠

時重倚於祖廟門外之東。既虞則就所倚處而埋之。以虞則別作主。無所用重也。賈氏公彥曰。見棺飾也。飾則帷荒。以帷荒加於柩棺。柩不復見。惟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爲見。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此就婦喪而言從夫之禮也。婦人無專制。故治其喪事皆從其夫之爵位。以尊卑爲等差也。案婦人從夫禮之定體。因此篇多言喪禮。故鄭注卽以死事明之。

小斂。大斂。啓。皆辭拜。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此類記喪禮也。門。祖廟門右西邊也。據車門內出。故右在西。遭喪者。於小斂以襲其形。大斂以緇於棺。啓殯以載其柩。此皆喪事之變節而哀痛尤甚。故賓客至不即拜。必待事畢。乃就堂下之位而徧拜以謝之。殯宮宮設帷。所以蔽柩。孝子朝夕哭。心欲見殯。必褰舉其帷。

事畢仍施下之。既葬而無柩。神主祔廟。又在於室而無事於堂。則不復施帷。君於臣喪。若當柩已朝廟。下堂載在柩車而后弔之。君升自阼階。位在車東。則主人在車西向東而拜。就門右之位。北面哭踊。先出門以待拜送。迨君命之反還喪所而後設奠以告。使知君之來弔也。案禮。凡小斂大斂及啓攢之時。唯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為大夫出。若他賓客則不止事。事竟乃徧

拜。或謂載而后吊。此在廟載柩車時。奠謂反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此記子羔之襲而明其失禮也。子羔。孔子弟子。高柴以衣斂尸曰襲。繭衣裳謂衣裳相連而綿纁著之。稅。黑衣也。亦衣裳連。纁。絳色帛。裳下緣曰衽。婦服指纁衽而言。大夫襲五稱。昔子羔之襲也。則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爲表。

而合爲一。素端則衣與裳皆素而爲一。皮弁

則白布衣與素裳而爲一。爵弁則玄衣纁裳

而爲一。玄冕亦玄衣纁裳。裳獨刺黼而爲一。

卑者以卑服親身。故始於繭衣裳而終於玄

冕。然用纁衽。則是婦人之服矣。故曾子譏之

曰。禮不襲婦服。鄭氏注曰。禮以冠名服。此襲

其服。非襲其冠也。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

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爲襲之。

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

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

說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閒。士三踊。婦人皆居閒。

此言君大夫士哭踊之節也。公君也。婦人居閒者。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也。踊數之多寡。因乎貴賤以爲節。如公以五日而殯。則七次踊。始死一也。明日襲二也。襲之明日三也。又明日四也。其日小斂五也。小斂之明日六也。

又明日大斂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則五次踊。始死一也。明日襲二也。襲之明日三也。其日小斂四也。又明日大斂五也。凡踊之時。婦人居主與賓之間。不先於男。不後於賓。士二日而殯。則三次踊。始死一也。小斂二也。大斂三也。婦人之踊。亦皆居主與賓之間也。案孔疏。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爲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爲九。而謂爲一也。

讀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褱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此言上公襲衣之制也。卷讀曰袞。袞衣者畫山龍之屬於衣。上公之冕服也。爵弁始命所受服。特用二稱。示重本也。褱衣最在上。榮君賜也。上公之襲。其服九稱。貴者以上服親身。故袞衣首居其一。玄端則為玄衣朱裳之燕服一。朝服則為緇衣素裳日視朝之服一。素積則以積素為裳而為視朔之服一。纁裳則

為凡冕服之裳一。爵弁則為玄衣纁裳二。玄

冕亦玄衣纁裳裳獨刺黼者一。褱衣則為君

所加賜之衣一。帶則以素為之而飾以朱綠。

又重加大帶於上。則所謂率帶也。案鄭注士

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

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注又云

申重也。重於革帶也。攷士喪禮。惟言緇帶。不

言革帶。蓋革帶以繫佩。襲不用佩。意者即以

此朱綠帶代革帶而為重帶與。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此言小斂大斂之禮也。經謂首經環經一股而纏也。商祝習知殷禮者。專主斂事。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於是乎士則素委貌。大夫以上則素爵弁。而悉得加以環經。此公及大夫與士一也。若大夫之喪。公將至而視其大斂。必待公至升堂。商祝鋪席而乃斂。案孔疏。君未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絞。

紿衾。聞君至則撤去之。升堂時。商祝更鋪席。乃斂。榮君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此言魯人贈禮之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椁中。士喪禮。贈用制幣。玄纁束帛。五匹為束。長丈八尺為制。魯人之贈也。雖亦三玄二纁。然僅廣尺長終幅。則不誠而非禮矣。

帛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

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此言列國遣使弔喪之禮也。弔者君所遣之正使。介其副也。如何不淑。慰問之辭。言何爲罹此凶禍也。須待也。凶禮不出迎。故云須矣。諸侯有喪。列國遣使來弔。則弔者於未入門時。卽位於主國大門外之西。東面而立。其介

非一人。在正使之東南。北面而立。以西爲上。其限則皆西於門以避大門之中。主國之孤子。西面而立於阼階之下。相禮者受主人之命。出告賓曰。孤某使某請問客之辱臨何事。客對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禮者入告。乃出而延賓曰。孤某須矣。於是弔者遂入。主人由阼階升堂。西面而立。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而立。致其君命於主。孤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以謝之。弔者既

成禮。乃降階而出。復反門外之位。石梁王氏曰。此可補諸侯喪禮之闕。案曲禮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此立升由阼階者。蓋賓弔異於無事時也。拜稽顙稱子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擯之辭也。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

此言列國致含之禮也。弔者爲正。使此含者以下卽介也。含玉形如制璧而小。坐委跪而致之也。席承璧之席也。孔疏宰謂上卿夫字衍。坐取璧謂亦跪而取之。以東藏於內也。諸侯有喪。列國有致含之禮。含者執璧而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禮者入告。乃出而延賓曰。孤某須矣。含者遂入。升堂而致其君命。子拜

宮

稽顙以謝之。含者跪致璧於殯之東南。其承  
璧者未葬有葦席。既葬則蒲席。含者既成禮  
乃降階而出。復反門外之位。至受璧之儀。則  
宰著朝服。因喪屨。升自西階。西面而坐。取璧  
降自西階。以東而藏。諸內也。案鄭注。皆受之  
於殯宮。孔疏。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在喪不  
可純吉。故卽喪屨也。

禭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  
禭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

君使某禭。子拜稽顙。妻衣于殯東。禭者降。受爵  
并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并服  
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  
稽顙。皆如初。禭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  
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此言列國致禭之禮也。衣服曰禭。妻於殯東  
卽妻於承璧之席也。列國有致禭之禮。則禭  
者曰寡。君使某禭。相禮者入告。乃出而延賓  
曰孤某須矣。禭者自執冕服。左執其領。右執

致

其要。遂入。升堂而致君命。曰寡君使某。子拜稽顙以謝之。既。委衣於殯東。禭者乃降。復受爵弁服於門之內。雷。其將命與子拜稽顙。禮如致冕服之初。次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元其將命與子拜稽顙。禮皆如初。禭者既成禮。乃降階而出。復反門外之位。凡致五服。宰夫五人各舉一服以東。降自西階。而其舉之亦如禭者之西面也。蓋五服冕服最上。故禭者自執升堂致命。餘俱

以次而受於賈人之所。重者在內。輕者在外。其陳於壁北。則重者在南也。

上介賄。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賄。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田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此言列國致賄之禮也。車馬曰賄。賄言上介則含禭皆中下介可知。乘黃四黃馬也。大路車也。前言先路不以禭。此蓋後路也。北。執車

之輶轅北向也。客使上介所役使者自率也。下謂馬也。由在也。路卽路車也。列國有致贈之禮。則上介贈。執圭而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禮者入告。出而反命曰孤須矣。贈者遂入。陳乘馬與大路於中庭而北其輶。執圭升堂以將命。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子拜稽顙以謝之。上介卽跪置其圭於殯東南隅之席上。宰俟其出。遂舉之以東而藏於內也。陸氏佃曰。犬馬不上於堂。故執圭將命。小行人。圭以馬。陳氏澔曰。覲禮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爲上。爲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贈禮車馬爲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也。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贈者出。反位于門外。

此總言吊含襚贈將命之禮也。凡列國之吊含襚贈。其使者皆鄉殯而將命。子旣拜稽顙。

客介乃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於是宰舉合璧與賄圭。宰夫舉襚衣。升自西階。西面而坐取之。仍降自西階。不敢當主孤之位也。賄者既出。反位于門外。禮畢將更有事也。案注疏鄉殯立於殯之西南東北面。殯在西階上。其西近序。西南似無餘地。可容將命者。此經云西面坐委之。襚者節疏云舉者亦如襚者西面。恐鄉殯亦是西面也。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

老某相執紼。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於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母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

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此言臨哭之禮也。上客卽來弔之。正使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紼與紼同。引柩索也。門右謂東也。宗人掌禮之官。視猶比也。拾讀爲涉更也。弔含襚贈旣畢。上客將臨哭。曰。寡君以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爰使一介。老某來相執紼。相禮者入告。復命於賓。曰。孤某須矣。禮。客入門而左。臨者不

自同於賓客。故入門而右。介者皆從之。立於其左。以東爲上。宗人將欲納賓。見其未就客位。乃升堂受命於嗣君。降而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入告於君。而反命於客。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入告。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再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入告。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又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母敢視賓客。是以

覲

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於是立於門西之客位。介立於其左。以東爲上。孤降自阼階。拜之。皆升堂而哭。主與客更迭而踊者三。成踊而客出。則送於門外。拜稽顙以謝其厚意焉。案孔疏。此臨是私禮。若聘禮私覲。姚氏謂亦是君命。據弔者升自西階。此臨者入門右。又辭稱使臣。則疏說爲允。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此言有君喪而處親喪之禮也。若國有君喪。

則臣於親喪。不敢受他國賓客之弔。尊君故也。孔氏疏曰。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紿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

此係喪大記君大斂章文。說見於後。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此言喪禮不以尊卑而異之事也。士之喪有

與天子同者凡三事。其柩遷之夜。須光明。則竟夜燎。及引柩車不用馬而用人。行必專道。而人辟之。此卽旣夕禮所云質明滅燭屬引專道者。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四十五  
雜記下

沒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此言父喪未竟。而遭母喪。除服之禮也。沒猶終也。爲子者有父之喪。如在小祥之後。大祥之前。而母死。則除父之喪也。當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之禮。待卒事而後反其母之喪服。孔氏疏曰。若母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

其祥服。祥祭爲吉。未葬爲凶。故未忍凶時行吉禮。案下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如除喪之服。則當大喪亦爲親者除服也。彼文不言葬。則葬一耳。父尊於母。卽母未葬。亦無不得服祥服之理。疏說未是。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此言諸父昆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禮也。雖諸父昆弟之喪。如自始死至除服皆在

父母服內。則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各服其除喪之服。以行禮。待卒事而後反父母之喪服。鄭注曰。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喪不除私服。

如三年之喪。則旣穎。其練祥皆行。

此言兩有三年之喪者。爲前喪練祥之節也。穎。草名。似葛。無葛之鄉。以穎代。旣穎者。旣虞卒哭受服之時。以葛經。易要之麻經也。如前喪後喪俱是三年之服。則待後喪旣虞卒哭

而頌。然後練祥之禮皆行。蓋祭與除服事聯而義不相蒙。有君喪服。則私服不得除。而練祥可追舉。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是也。並私服。則服皆得除。而祭惟重喪可追舉。知然者。上言除服兼諸父昆弟。此獨言三年之喪以別之也。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此言孫附祖之禮。不以未練祥而變也。孫與祖昭穆同。如王父死。未及練祥。而孫又死。時

雖無廟。猶是附於王父也。案孔疏。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是祔於高祖。非祔於王父也。或謂卽於殯宮祔之。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此言有殯而聞外喪之禮也。有殯。謂親喪未葬。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子有父母殯而未葬。聞在遠兄弟之喪。則哭之不於殯宮。而於他室。哭之明日。以本服入奠於殯宮。待卒奠。

而出。改著新喪之服以卽他室所哭之位。一  
如昨日始聞喪而卽位之禮。蓋哭之他室則  
不嫌於哭殯。如始卽位禮則各終當哭之日  
數可知。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  
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  
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  
而后哭。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  
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

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此言助祭遭喪之禮也。視濯監視祭器之滌  
濯也。宿謂祭前三日受宿戒也。如大夫士將  
助祭於公。既視濯而遇父母死則猶是在吉  
禮之中而與於祭也。惟吉凶不可同處。故不  
處於齋宮而次于異宮。待祭禮既畢。遂釋服  
出於公門之外。哭而歸。其餘如奔喪之禮。如  
未視濯則使人告於君。俟告者反而後哭。如  
諸父昆弟姊妹之喪。既受宿戒則必與於

祭待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後歸。其餘如奔喪之禮。如死者是己同宮之人。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亦以吉凶不同處也。案四牡之詩曰。將母來諗。聖人之所以體羣臣者。如是其至也。若父母死。禁其哭踊而俾之與祭。是大傷人子之心。而所以事其先王者亦盪矣。周官凡禮事。大宗伯掌之。小宗伯佐之。肆師又佐之。蓋以代匱而備喪疾也。况於百執事之駁奔走者乎。此記云云。當更詳考之以俟知禮者。

宮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說見曾子問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此言祥祭之禮。因兄弟之喪而有變通也。將祭謂將行小祥及大祥之祭。散粟也。等階也。粟階不過二等。蓋粟之爲言躡也。始升猶聚足連步。至二等則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有躡等之意。人子居父母之喪。將行祥祭。而適有昆弟死。則待殯訖乃祭。蓋異宮者如此。若是同宮。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必待葬而后祭。而昆弟不待言矣。凡祭之升降。吉則涉級聚足。凶則粟階。今祥是吉祭。以有昆弟之喪。故

畧於威儀。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主人至昆弟虞祔之時而行父母之祥祭。亦與執事者皆散等而禮從畧也。案吉凶不相干。喪服傳有死於宮中。則爲三月不舉祭。此之謂也。虞祔謂葬時之虞祔。承上葬而后祭言之。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齎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此言喪祭之時。主賓飲食之禮也。至齒爲齶。入口爲啐。卒爵爲飲。侍祭喪者。相喪祭禮之人也。薦脯醢也。上祭謂二祥之祭。下祭謂祭先代始爲飲食之人也。喪祭之禮。有自諸侯達諸士者。如小祥之祭。主人於正祭後。受賓之酢也。當齶之。其衆賓兄弟於祭未受主人之獻。則皆啐之。大祥之祭。主人於正祭後。受賓之酢。當啐之。其衆賓兄弟於祭未受主人之獻。皆飲之可也。凡爲相喪祭之禮者。當主人設薦時。但告賓祭所薦而賓不食。若吉祭則賓食之矣。案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神惠爲重。賓禮爲輕。故知此是受賓酢也。告賓祭薦。亦謂祥祭。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薦時也。虞祔無獻賓之禮。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此言居喪之準也。子貢問居父母之喪。子曰。

居喪者敬足以盡禮。斯爲上。哀足以盡情。當次之。若哀過而瘠。以至不勝喪。則爲下。顏色必稱其情。而後外內一。戚容必稱其服。而後本末齊。是在乎循分而自致焉。又請問居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凡所當行。則皆存乎禮籍矣。非若居父母喪者。哀容體狀。有不可以名言也。案鄭氏注曰。喪尚哀。言敬爲上者。疾時不能敬也。張子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居喪以敬爲上。敬則一於禮也。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此言居喪之當盡禮也。喪亦謂父母之喪。親喪自致。君子不奪廢他人居喪之情。亦不可爲他事而自奪也。孔氏疏曰。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己喪。忠也。人己一視。而孝道盡矣。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此言居喪中禮之事也。不怠。如水漿不入口之類。不懈。如哀至則哭之類。孔子言有少連

大連者皆善居喪。親始死。則三日而不怠。親在殯。則三月而不懈。由小祥以至大祥。則期而悲哀。三年而憂。其中於禮如此。實乃東夷之子也。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

此言喪禮言語居處之節也。三年之喪謂斬衰者。疏衰謂齊衰也。齊衰有三年者。有期年

者。有三月者。居父三年之喪。但可自言已事而不得為人論說。但可對人之問而不得自問於人。停廬與堊室之中。恐分其哀。并不得與人坐焉。其在堊室。非有事行禮時當見乎母也。則不入中門。若疏衰則皆居堊室而不廬。以廬乃哀敬嚴肅之所。非有其實者不居也。凡喪次。斬衰居倚廬。既練居堊室。齊衰皆居堊室。大功有帷帳。小功緦麻有牀第。唯廬為嚴。故必斬衰者於期年內居之也。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此言異服同哀之禮也。視猶比也。妻服杖期。而其哀則抑而比於叔父母之不杖期。姑姊妹出適皆大功。而其哀則進而比於兄弟之不杖期。長中下三殤之服皆從降。而其哀則進而比於成人。蓋不使情之有過與不及也。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此言除喪之別也。外謂服內謂心也。服之除在外而哀本於心。親之喪則外除。哀未忘也。

兄弟之喪則內除。哀亦淡也。此所謂稱也。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此言服小君之禮也。為君之母與君之妻。齊衰不杖期。哀之宜比於己之兄弟。於酒有之。醲美可以發見於顏色者亦不飲之。食之也。一說凡小功者謂之兄弟。孔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飲食衎爾。兄弟之期其痛如剡。胡可比也。小功比葬。食肉飲酒。此曰發諸

顏色者亦不飲食。國體存焉爾。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吊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此言人子免喪而哀未忘之節也。瞿者驚變之貌。人子於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有貌類其親者。則自為瞿然。聞有名同其親者。則心為瞿然。吊死而問疾。其顏色戚容。亦必有加於無憂之人也。哀心誠切。至免喪猶如此。而

後可以服三年之喪。若其餘則直道而行之。即是也。案此正所謂親喪外除者。其餘謂期親以下。孔氏疏曰。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此言大祥之服也。夕祥祭前一日之夕也。期祭期也。朝服。緇衣素裳。大祥之祭。乃主人除服之節也。於前期之夕預告祭期。必用朝服。至旦祥祭。即因其前夕所用之朝服也。孔氏

疏曰。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從祥至吉。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緌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此言既祥受弔之服也。子游曰。既祥應服素縞麻衣。若有來弔者。雖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必服縞冠以受之。然後反祥。後素縞麻衣之服。一說。既祥當縞。猶有他喪未除。必服縞服。卒事反喪服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衣於士。既事成。踊。襲衣而後拜之。不改成踊。

此言士喪當袒而受弔之禮也。反復位也。改更也。既事畢。其斂事也。士喪當斂。竟而袒之時。有大夫來弔。雖主人當踊。必絕止其踊而出拜之。拜竟反位。更為踊而成踊。乃襲其初袒之衣。於士來弔。則主人畢斂事而成踊。俟

襲畢而後拜之。不更為成踊。禮以敵而畧也。孔氏疏曰。案檀弓。大夫吊。當事而至則辭焉。謂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此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故絕踊而拜之。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此言大夫喪祭用牲之等也。虞葬後之祭。卒哭在三虞之後。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祔廟也。上大夫之虞也。用少牢。卒哭成事。與附廟

皆用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用植牲。卒哭成事。與附廟皆用少牢。蓋上大夫少牢。下大夫植牲。禮與常祭同。卒哭附廟。視虞為大。牲故皆加一等焉。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此言卜葬祝詞之異禮也。初虞即葬之日。故并言葬虞。乃者。助語辭。將葬虞而卜日。祝稱主人之詞。子孫則曰哀。子孫某。夫則曰乃。

某兄弟則曰兄某弟某。弟卜葬其兄。則弟但曰伯子某而不曰兄某。蓋所以尊兄也。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

此言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名州仇。輪人作車輪之人。關穿也。轂車輻之所湊者。輶迴轉也。公羊姓。賈名。古者居喪有杖。貴賤皆得用之。叔孫武叔入朝。見有輪人以其

衰服之杖。穿於車轂中而迴轉其輪者。於是乎分別貴賤。必有爵者而后杖也。大夫以上使賓爲親含。恐憎穢其親。以巾覆尸面而鑿其當口處。以入含玉。士賤。則子當自含。而不以巾覆面矣。乃亦如大夫之鑿巾以飯。則自公羊賈爲之也。夫飯含與杖。皆喪禮之大者。而魯之未失如此。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此言設冒之義也。冒，龍衣後韜尸之具。襲，沐浴後以衣衣尸也。后，衍字。初喪之時，既襲尸而又設冒者何也。蓋孝子愛親之至，所以揜其形也。自襲以至於小斂，尸雖著衣，然不設冒，則形見而人惡之矣。子心有所不忍，是以既襲而又設冒也。孔氏疏曰：龍衣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總覆於冒上。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

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此言遣奠包牲之義也。或有問於曾子曰：夫設遣奠訖而即包其牲體之餘，置遣車以納壙中，殆猶之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又可裹其餘以歸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之禮，既饗，則主人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今父母將葬而以賓客之禮待之，此孝子所以哀親之去也。子不知包奠之

義獨不見大饗乎。案父母為家之主。主而去其家。則賓客不異矣。將葬而賓之。既葬而神之。不唯哀至而敬亦至也。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

此上疑有闕文。敵者曰問尊者曰賜言非為人之有喪而問遺之與。賜予之與。意以哀死之有遺贈。猶卹生之有問賜。故類及之也。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此言居喪拜謝之禮也。喪拜謂稽顙而后拜。

吉拜。謂拜而后稽顙。居喪時。凡當拜。問拜。賜拜。賓必因乎服之輕重以為禮。如係三年之喪。則已服重。不忍從吉。而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則已服輕。不必從凶。而以吉拜。案檀弓。鄭注以拜而后稽顙為殷之喪拜。以稽顙而后拜為周之喪拜。疏謂殷自斬衰至緦麻皆拜而后稽顙。周則三年之喪及杖期喪皆稽顙而后拜。不杖期以下皆拜而后稽顙也。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

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此言居喪受遺之禮也。三年之喪。禫祭後始飲酒食肉。如在喪中。而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先三辭。至於不可辭。而後主人衰經以受之。如出於君命。則不敢辭。因受而薦之於廟。尊君賜也。抑居三年之喪者。哀戚至重。不可為禮。故亦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者。不得已也。若從父兄弟以下。則服輕。又既卒哭而衰殺。即遺人可也。王氏曰。居喪有酒食<sub>內</sub>之遺。必疾者也。暫須食飲可矣。

縣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剝。

此言居喪哀痛之節也。剝。削也。縣子曰。喪以哀為主。三年之喪。其痛如斬。期之喪。其痛如剝。雖有淺深。皆情之至也。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期之喪。十一月而

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吊。既葬大功。吊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喪。未葬。吊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吊。待事不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

此言有喪者吊人之禮也。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吊謂吊疏者。哭謂哭親者。不吊與往哭。貴賤皆同。聽猶待也。三年之喪。雖小祥後已服功衰。亦不吊人。此禮直自諸侯達諸士。如自有五服之親喪而將往哭之。則不

著己之功衰而服彼親之服。以往期之喪。父在為母。其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蓋備二祥之節。至練後則可以出吊矣。既葬之大功。於他人之喪。吊哭而即退。不聽主人襲斂等事焉。齊衰不杖期之喪。未葬。吊於他人。哭而退。亦不聽事焉。既葬而受大功之衰。其吊人。可以待事而不親執其事。小功。總麻。可以執殯相之事。而不與於饋奠之禮。以殯相事輕而饋奠禮重也。案孔氏疏。諸

侯絕期。今云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不臣。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期之喪。謂齊衰杖期。乃父在爲母者。後云期之喪。則謂齊衰不杖期。乃姪爲姑。兄弟爲姊妹之適人無主者。

宮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此言無喪者。吊人之禮也。相趨者。謂以趨示敬。如論語過之。必趨是也。封讀曰窆。葬下棺

也。凡吊人之喪。若平日與主人本疏。而但相趨也者。則於柩出廟之宮門而退。若嘗與會識而相揖也者。則待柩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若嘗與往來而相問遺也者。則待既窆而退。若嘗執贄行相見之禮也者。則待孝子反哭於家而退。若嘗與爲朋友。則待虞祭。祔祭畢而退。交淺者其去速。恩深者其去遲。惟其稱也。孔氏疏曰。知生者吊。知死者傷。注云。吊則知是吊生人也。

吊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

此言吊喪送葬之禮也。吊本以相助。凡役非徒隨從主人而已也。年有未過四十者皆當執紼。同鄉之人。唯五十者始衰。則但從主人。寔竟反哭。四十者非僅執紼也。必為之實土。待盈壙而後反。孔氏疏曰。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此言哀當有節之禮也。病憂也。疑猶恐也。喪主於哀而不可過。故食雖惡。亦必取於充飢。蓋喪事須有精力以勝之。若飢而廢事。則非禮也。猶之飽而忘哀。亦非禮也。夫過哀之失。直與不哀等。居喪而視失其明。聽失其聰。行止敬倚而不正者。皆由不知哀毀之節所致。

惟君子病之。故制為禮。而使有疾者得飲酒食肉。五十則不極其毀。六十則不毀。七十則并飲酒食肉。皆為恐其以衰毀而至於死也。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

此言喪中飲食之禮也。黨。謂宗族與親戚。酪。乳漿也。有親喪之服。人召之食。則不可往。大功以下服雖輕。然當既葬。適人。而人或食之。

若其黨也。則食。非其黨。則弗食也。親喪至小。祥後受功衰。始食菜果。雖飲水漿。仍無鹽酪。或有淡。不能食。食者。則鹽酪可也。菜。閒傳。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故服功衰。而后可食菜果。又喪大記。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故飲水漿。而亦可加鹽酪。禮之所為。以時。以人。而異其節者如此。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

子。

此言居喪者遇病節哀之禮也。孔子曰：人子居喪，固起居飲食之皆異。然當其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而食肉。蓋不如是，則毀過而瘠為病。君子之所弗為也。况有毀而死者，至無人終父母之喪。君子直謂之無子。夫哀本以愛親，而反同於棄親，則何如節哀謹疾，而能終喪盡職之為愈乎。曲禮曰：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故君子謂之無子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壇。

此言著免之節也。免以布裹頭，所以代冠。壇，道路也。有喪者，惟從柩送葬與葬畢反哭，可著免而行。若非此，則無免於道路者。蓋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也。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此蓋以葬之近者言之。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此言喪中沐浴之節也。喪主於哀，無所事飾。故凡喪，自小功以上，非為虞祔練，祥致潔以

交神。則無沐浴。案小功以上四祭。謂功喪之於虞祔。期喪之於虞祔。練。三年喪之於虞祔。練祥也。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此言居喪見人之節也。摯與贄同。疏衰之喪。於既葬後。人或請見之。則見。而不自請見於人。小功則請見於人可也。大功雖可請見於人。但不可以執摯。唯父母之喪。至哀無飾。與常禮異。則有不避涕泣而見於人者。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此言居喪從政之節也。祥。大祥。政。力政。庶人依士禮。卒哭與葬皆三月。庶人宜供力役之征。而居喪則有其節。如三年之喪。俟大祥而後從政。期之喪。則卒哭而從政。大功九月之喪。則既葬而從政。小功總麻之喪。則既殯而

從政。惟古人推仁孝之心以逮下。故其恤民  
喪而寬民力者如此。孔氏疏曰。此謂庶人。若  
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  
金革之事無避。是權禮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  
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此言初哭親之禮也。曾申嘗問於曾子曰。哭  
父母者果當有常聲乎。曾子曰。有。如行至中  
路而嬰兒失其母焉。則其哀痛迫切。有猝發

而不自知者。哭何常聲之有乎。人子雖非嬰  
兒。然其哭父母也。無異情。則亦無異聲。可知  
矣。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  
父同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  
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此言諱名之禮也。王父母祖父母也。世父伯  
父也。從祖昆弟同曾祖之兄弟也。禮。卒哭而  
後諱。其為父之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

宮

妹。人子尊父。則必與父同諱。如母爲其親諱。則子於一宮之中。亦爲之諱。妻爲其親諱。夫亦不得舉諸其側。或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己從祖昆弟之名同。則爲之諱。鄭注云。孝子聞名心懼。不言人諱者。亦爲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

此言喪冠之禮也。踊以三爲節。三者三。謂三踊者三次也。喪爲凶禮。冠爲吉禮。然亦有以喪冠者。蓋當冠而適遭五服之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此禮無分於服之輕重。雖三年之喪亦可行也。既冠於次。入哭於殯宮。踊三者三。乃出。就次所。案曾子問。將冠子。未及期日。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則冠月可冠也。夏小正冠用二月。若非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

講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四十六  
雜記下

大功之未。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未。可  
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  
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此言居喪而冠及嫁取之禮也。未謂服將除  
也。若己居大功之喪而將除。則可以冠子。可  
以嫁女。若己之父居小功之喪而將除。則己  
可以冠子。可以嫁女。并可以取婦。若己居小

功之喪而當卒哭之後。則可以冠與取妻。皆以服輕衰殺故也。然此小功乃謂正服。若下殤之小功。自期而降者。衰仍不殺。其於冠取皆不可也。陸氏佃曰。大功之末。不言可以取婦。不可以取婦也。舊說以末為卒哭後。陳氏澔曰。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是兩事也。

凡弁經。其衰侈袂。

此言吊衰之制也。凡吊於人者。首著素弁而加以一股環經。是為弁經。其服有錫衰。總衰。疑衰三者。而皆侈大其袂。蓋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三尺三寸也。案吉時元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喪服端衰亦如之。此為吊服而加大者。異於元端以別吉凶。異於端衰。示不純凶也。

宮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

此言止樂之節也。宮中子與父同宮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宮。辟除也。父有服則同宮之子不分遠近皆不與於聞樂。母有服子唯聲聞於母之處不舉樂。妻有服夫唯不舉樂於其側。大功之親有服而將至為之屏除琴瑟。若小功之親有服而至則不止樂也。案父母有服陳氏謂服之輕者如重服則子亦有服。然子服雖先除亦當以父母之哀為哀。匪直輕服也。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此言夫妻之黨宜別也。夫之黨謂其昭穆所宜祔者里尹謂閭胥里宰之屬喪必有主。凡於姑姊妹之已嫁者其夫死無子而夫黨又無親族兄弟寧使夫之疏遠族人主其喪。妻之黨雖親而弗主。夫若竟無族矣則猶有前

後家東西家。并此而無有。則里尹主之。而要  
無妻黨主喪之禮。或有謂妻黨主之而祔祭  
於夫之黨者。是殆非禮意也。案鄭注云。此謂  
姑姊妹之無子寡而死者。其主喪不使妻之  
親。經不言姑姊妹死而言其夫死。疑是戒人  
不可主姑姊妹之夫之喪也。蓋聖人制禮。以  
維萬世而預爲之坊。別內外。定嫌疑。自天子  
至於庶人。一也。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此言吉凶之服宜辨也。麻喪服之經也。紳大  
帶也。吉凶不相干。故麻者以要經代大帶而  
不紳。執玉而行聘禮。不得服衰麻。并經之麻。  
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采。孔氏疏曰。案聘禮  
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注云。於是可以  
凶服將事。蓋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  
享大事。則吉服。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童子哭不  
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

此類言喪禮也。俵，委曲之聲也。菲，一作屏，國有大祭祀，爲敬神而禁哭，則居喪者遇禁而哭以止。惟於朝夕奠時，自卽其阼階下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以行也。童子以未成人，故其哭也不俵，亦不踊，且不持杖，不著菲，不居倚廬。凡以不能備禮故也。案菲卽管屨也。斬衰管屨外納，若童子當室則杖。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此言服與踊之異也。哭踊之節，與服相稱，而亦有不必稱其服者。孔子嘗曰：喪禮，爲伯母、叔母齊衰而踊，乃不離於地。爲姑姊妹大功而踊，乃離地者。蓋禮有情有文，情發於中，而文見乎外。如知此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矣哉。能用禮文矣哉。鄭注云：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

此言居喪相禮之所由失也。喪禮主人之位  
在阼階下。相主人之禮者宜由左。泄柳爲魯  
之賢人。故其母死而相者由左。及泄柳死。其  
徒乃由右相。凡失禮而由右相者。自泄柳之  
徒爲之也。

天子飯九具。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士三月而葬。  
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  
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此言喪禮之殊尊卑也。虞卒哭皆祭名。飯含

之禮。天子以九具。諸侯則七。大夫則五。士則  
三。士三月而葬以待外姻。卽於是月也卒哭。  
大夫亦三月而葬以待同位。五月而卒哭。諸  
侯五月而葬以待同盟。七月而卒哭。至於葬  
畢而祭以安神。士凡三虞。大夫則繼初虞而  
五。諸侯則繼初虞而七。案周禮典瑞。大喪共  
飯玉含玉。此記云含者執璧。注故疑用貝爲  
夏禮。惟士喪禮貝三實於筭。與此合。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祔。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

也。其次如此也。

此言諸侯相弔之禮也。鄰國有喪。諸侯使人先行弔禮。次含。次襚。次贈。次臨。四者皆於同日而畢事。但其次序則如此也。案孔疏。含。襚於死者為切。故在贈之先。君事既畢。臣行私禮。故臨在後。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此言君於卿大夫士問疾哀死之等也。君之

於臣如一體。而恩禮之隆殺不同。卿大夫有疾。君問之無定數。士惟壹問之。如或疾而死於卿大夫。自始死及葬不食肉。及卒哭不舉樂於士。惟自始死及殯不舉樂也。孔氏疏曰。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無算。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或三問。謂君自行。無算。謂遣使也。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

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

此言君大夫之葬禮也。綽引柩之索。廟中曰綽。在塗曰引。枚形如箸。兩端有小繩。銜於口而繫之頸後。葆形如蓋。以羽爲之。喪禮。柩將行。朝於祖廟。升自西階。用軼軸而正柩於兩楹之間。諸侯則執綽者五百人。柩凡四綽。執者皆銜枚以止衆譁。司馬執鐸夾柩而行。左八人右八人以儆衆聽。匠人執羽葆於柩前。

因道塗有低昂傾虧。而用羽葆爲抑揚。左右之節以示衆知。大夫之喪。其升柩於車而正之也。執引者則三百人。執鐸者則左右各四人。御柩則以白茅爲麾。方氏慤曰。大夫殺禮於諸侯。故以茅。取其色白。宜於凶禮。且以表哀素之心也。

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藻稅。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也。君子上不

僭上。下不偪下。

此言奢儉失禮之事也。鏤簋朱紘見禮器旅樹反坫見郊特牲。孔子曰大夫之奢無若管仲者。彼則鏤簋而朱紘。旅有樹而反有坫。刻山於節。畫藻於柷。雖賢大夫也。而已難乎爲上也。大夫之儉。又無若晏平仲者。彼則祀其先人。不以少牢而以豚。豚之小。至併兩肩而猶不足以擗豆。雖賢大夫也。而已難乎爲下也。惟君子爲能循禮。是故上不至於僭。上下

不至於偪下。蓋禮所以辨上下而惟其稱。奢固失之。過儉亦未爲得也。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吊。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吊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此言諸侯夫人奔父母喪之節也。嫁女爲父母期。此云三年。以本親言也。闈門宮中往來之門。側階東房之階也。內外之辨。禮所最嚴。

故婦人非遭父母三年之喪。不得踰越封疆而弔。如其為三年之喪。君夫人始可以歸。夫人其歸也。則用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亦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旁門。升自房階。主國之君。則在阼階。其他哭踊擗麻之類。皆如奔喪之禮。然服雖殺而哀不殺也。案夫人有從夫之義。弔者禮視諸侯。待之者禮亦視諸侯。但不得竟以為賓。故入與升。既不由正門正階。并主在阼階之上。亦不降迎也。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此言遠嫌之禮也。撫。死而撫其尸也。大斂之後。嫂不撫叔。叔不撫嫂。蓋即生不通問。死不制服之意。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

此言君子當勤學而盡職也。為學之君子。常慮其學之不成。於是乎有三患。蓋弗聞則無由而知。故未之聞。患弗得聞也。弗學則無由而能。故既聞之。患弗得學也。不行則無由而至。故既學之。患弗能行也。為政之君子。又常慮其職之不稱。於是乎有五恥。蓋居其位。無其言。則為尸位。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則為空言。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則棄其前功。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則是不能安集。君子恥之。衆寡均於彼。而彼之功乃倍焉。則是不能勸率。君子恥之。此皆以為己而非為人。故進德脩業。惟日不足也。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此言凶年殺禮之制也。周禮。校人六馬。曰種。曰戎。曰齊。曰道。曰田。曰駑。駑馬其最下者。下牲如常。祭用太牢者。降少牢。用少牢者。降特牲。用特豕者。降特豚之類。天災流行。不可不示貶損。孔子嘗曰。人君如遇凶年。則所乘之

馬宜於六馬之中而用其駑者。祭祀之牲宜較常用者下一等焉。案王制凡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與此異。豈彼為制國用之常。而此乃救荒之禮與。一說下牲猶用其本牲之下者。

恤田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此言士喪禮之所由存也。恤田疑公之族屬嘗為士者。士喪禮今載儀禮。士喪禮之廢。其

來久矣。魯有恤田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於是乎書。鄭氏注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此言蜡祭息民之義也。蜡索也。歲終物成。凡

百物之神有功於人者皆索而祭之也。張謂張弦弛謂落弦。文武文王武王也。昔子貢觀於蜡祭而飲。孔子問之曰：賜也，其樂此乎？對曰：燕飲貴有禮儀。今蜡而醉者，至於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之所在也。子曰：此蓋百日之蜡，久勞而方息。一日之澤，暫飲而為歡，非爾所及知也。夫人君治民，猶射者之調弓，弓之為器，久張而弗弛，則絕其力，故勞者不息而神憊，文武有所弗能也。久弛而弗張，則失其體，故息者不勞而志淫，文武有所弗為也。惟一張一弛而勞息以時，斯文武得中之道也。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此言魯失禮所由也。周正月，夏十一月，日至冬至也；有事上帝，謂郊祭。周七月，夏五月，日至夏至也；有事於祖，謂禘祭。魯大夫孟獻子曰：正月日至，既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

卽可以有事於祖。蓋敬天尊祖之道。宜於二  
至之日行之。故魯之禘。本用周之六月。其七  
月而禘。則孟獻子爲之也。吳氏澄曰。魯之郊  
上帝。亦但郊於建寅之月。禘則建巳之月。獻  
子二言皆非。魯之郊禘。本非禮。獻子欲移其  
祭月。則失禮愈甚矣。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此亦言魯失禮所由也。諸侯夫人。宜爲天子  
所命。其不命於天子者。則自魯昭公取於吳。

因不告而不命始也。孔氏疏曰。王藻注。天子  
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此云諸侯夫  
人爲天子所命者。或是王后無畿外之事故  
也。案王藻。君命屈狄。專以君言。則所謂后夫  
人命其妻。意亦承君命而命之與。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此言外宗爲君夫人服之禮也。外宗謂君之  
姑姊妹之女。內宗。五屬之女也。同姓者爲內  
宗。外適者爲外宗。內宗旣爲君服。斬衰。爲夫

人服齊衰。而不敢以其戚戚君。則外宗亦不  
可以其戚戚君。故其為君夫人服斬衰齊衰。  
猶內宗也。案此外宗。當專指姑姊妹之女之  
在國中者。故稱君夫人。若在他國。則稱諸侯  
矣。鄭注。外宗兼指舅之女及從母。孔疏謂諸  
侯不內取。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卿大夫  
不外取。若舅女從母元在他國。亦不得來嫁  
與己國。卿大夫為妻也。

廡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  
亦相弔之道也。

此言孔子遇災之禮也。昔孔子之廡被焚。拜  
謝鄉人之為火而來慰問者。其拜之數。士則  
壹。大夫則再。亦待相弔者之道然也。案廡焚  
一事。於鄉黨所記見聖人之仁。於雜記又見  
聖人之禮。禮所以必拜者。為其來弔己。宗伯  
職以弔禮。哀禍災是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  
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

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

此言家臣反服之始也。孔子曰：管仲嘗遇盜，簡取二人焉用之，而升以爲公家之臣，且爲之解曰：其所以爲盜，爲其所與交遊者邪僻也。實則本是堪可之人也。其後管仲死，桓公使二人爲之服。夫仕於大夫者，更升於公而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以其有君命焉爾也。案禮：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故曰自管仲始。

陸氏佃曰：其爲盜以其所與遊，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世衰道微，君不能教，始服其師，君不能舉，而爲所舉者有服矣。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此言臣爲君諱之禮也。或失誤而舉君之諱，則當起立以示不安而改變之意。諸臣之名有與君同諱者，則稱其字，皆敬之至也。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

此言人臣遇亂之義也。人臣事君。或遇同僚之中有異謀者。是為內亂。力能討則討之。不能則謹守畏避。而不干預焉。若遇鄰國來攻。夷狄侵擾而為外患。則弗得逃避。當力捍以死義也。黃氏乾行曰。內亂不與。以力所不能討者言。如慶父主兵當國。季子出奔是也。若周公誅其兄。石碯殺其子。則力所能討者。大義滅親。何況同僚。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

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此言圭藻之制也。贊大行者。古禮書之名。蓋贊大行人之職者也。剡。殺也。畫。采曰藻。以韋衣板而畫朱白蒼三色為六行。以藉玉也。諸侯始封。皆受命圭於天子。而其職則掌於大行人。故贊大行人之篇有曰。圭制之長。五等諸侯各視其命數以為寸數。公則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圭之博三寸。圭與璧之厚皆半寸。剡。削上左右角各寸半。其為玉也。藉之

以藻。而用朱白蒼之三采。畫爲六等。案采別  
二就。三采則六等也。藻。或作縹。冕織絲爲之。  
圭縹亦然。蓋玉與韋不相附。故以五采之絲  
藉之。而因屈縹以爲質。垂縹以爲文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  
事也。

此言子羔食祿之始也。自文至哀。凡七君。哀  
公嘗問子羔曰。子之先人始仕食祿。果當何  
君之時。對曰。是爲文公時之下執事也。案既

問其先人。卽不當云子之食。或謂有脫簡者  
近之。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  
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  
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  
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蚶皆於  
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  
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  
反命于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于

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豶豚。

此言釁廟之禮。而因及於釁器也。釁以牲血塗其釁也。雍人。廚宰之官。爵弁。士服也。純衣。謂絲衣。則元衣。纁裳也。碑。麗牲之碑也。夾室。謂東西廂也。衃者。未殺牲之時。先滅耳旁毛以薦之。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也。有司。即宰夫。祝宗人也。周制。王宮宮六寢。路寢。小寢。

五考。落成也。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有名之器。若尊彝之屬。豶豚。牡豚也。凡初成廟。必殺牲取血。以塗其釁。其釁之禮。有祝與宗人。宰夫。雍人。皆服爵弁。元衣。纁裳。雍人拭羊。以致其潔。宗人與祝。祝之。宰夫北面立於碑南東上。其餘執事者。以次而西。雍人乃抗舉其羊。而升屋。自於東西之中。既升。遂當屋之中。而南面割羊。使其血流於前。乃降。又釁廟門及東西之夾室。則皆用雞。先門而後夾

室。雞亦升屋而割之。當未刲羊割雞之時。各於屋下先滅耳旁之毛以薦神。血畢而割雞以釁。門則當門屋之中央。夾室則當夾室之中室。有司在夾室皆鄉夾室而立。在門則有司當門北面而立。及既事。宗人告事畢於攝主之宰夫。衆有司乃皆退。宗人因反命於君曰。釁某廟事畢。維時君在路寢。南面立於門內。朝服而受之。既反命而宗人乃退。若路寢爲治事之所。於其初成。但考之以示歡樂。而不

行塗釁之禮。蓋釁屋者。以其爲神之所棲。乃所以交於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雖用以事神。然不能概釁。唯其有名者成。則釁之以報豚。蓋路寢爲生人所居。既不可以神之器之不名者。又不足以神之。故皆不釁也。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

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

此言諸侯出妻之禮也。器皿謂嫁時所齎者。如或諸侯而出有罪之夫人。自夫人在道以至於其國。猶以夫人之禮行。既至而以夫人入。則將命者曰。寡君不敏。不能復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以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於納采時辭以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於是使有司之官陳諸器皿以還主國。主國之有司亦官為受之。凡以見付受之如法也。案諸侯因夫人有罪。不得已而出之。則以義斷恩之時矣。然觀其未致命而義弗絕。致命而辭必謙。不惟合以禮。出亦有禮焉。所以無傷於二國之好也。

沒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此言卿大夫以下出妻之禮也。誅猶罰也。兄謂夫之兄。若卿以下之妻出。則夫使人致辭曰。某不敏。不能復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以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既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於是使者退。主人爲拜而送之。凡出妻必由尊者之命。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并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爲姑姊妹。辭亦皆稱之。案不云舅沒則稱母者。婦人之名。不外接於人也。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此言少施氏之知禮也。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飧以飲。澆飯也。禮始諸飲食。君子惡無禮者。故孔子有曰。吾嘗食於少施氏而飽。爲少施氏食。我以禮之故。當我之始食而祭。主人起而辭謝曰。粗疏之食。不足以當祭禮也。及食竟而飧。又起而辭謝曰。粗疏之食也。

不敢強食以傷吾子。其禮意周至有如此者。案此當與食於季氏互觀之。聖人時措之宜。雖小可見。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此言納幣之禮也。納幣即昏禮納徵。夫婦爲人倫之始。而納幣又夫婦之始。蓋幣以一束爲定制。束凡五兩。兩者每一匹從兩端而卷至中。計五匹得五箇兩卷。是一束有五兩也。兩凡五尋。尋爲八尺。計五尋得四十尺。是一

兩有五尋也。案周禮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兩亦謂之匹者。鄭氏注曰。猶匹偶之云與。

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

此言婦見舅姑及旁尊以下之禮也。諸父謂夫之伯父叔父。婦來之明日見於舅姑。則夫之兄弟姊妹皆立於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面。以北爲上。婦南入而過其前。是即見已。而

不復特見之。若見諸父。則各詣於其寢。而禮較隆也。鄭注曰。婦來爲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

此言女子加笄之禮也。女子雖未許嫁。年二十。則亦爲成人。而可以笄矣。其以醴禮之。使婦人執其禮。尋常燕居。則分髮爲鬢。紒以無事故。不笄也。案孔疏。女子十五許嫁。則主

婦爲之著笄。女賓禮之。今未許嫁。故使婦人禮之。不備儀也。或曰。此婦人正謂主婦女賓。雖未許嫁。必以禮爲之笄也。

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純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紉以五采。

此言韠之制也。韠。韎也。上緣曰會。卽韠之頸也。以其在兩肩之中總會之處。故謂之會。旁緣曰純。爵韋。雀色之皮也。下緣曰純。素。生帛也。紉。縹也。服之有韠。所以蔽前。其制則長三

尺而與紳齊。下廣二尺而與裳稱。上廣一尺而可以上接革帶。上緣之會去鞞上畔五寸。旁緣之純用爵韋。而其廣六寸。不至鞞之下畔者凡五寸。純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素。又多以五采之絲。施於諸縫之中。而鞞乃成焉。案鞞以韋爲之。必象裳色。制長三尺。上去五寸有會。不至下五寸有純。其中餘二尺也。詳見玉藻。



